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公開變賣投標須知

一、依據：

- (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 (二)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 1。

三、本件標售已於本署網頁 (<https://www.tnc.moj.gov.tw/>) 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公告，並訂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五樓第 1 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另行通知投標者改期(調整後之時間以不逾原訂時間後之 7 個工作天為原則)。

四、領標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最新消息)下載公開標售文件電子檔。

五、投標時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等影本，連同投標單裝封。

六、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 114 年 10 月 31 日、114 年 11 月 3、4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止至本署一樓中庭保全門禁櫃檯前集合，由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聯絡電話：06-2959731 分機 6109 許仲泰書記官)，其餘時間概不受理。

七、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司住址及電話號碼。

八、保證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繳交應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又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受款人，未指定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九、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妥予密封，以掛號郵寄並於114年11月6日下午5時30分截標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署1樓為民服務中心收文室，逾期寄達或送達者，均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廠商若非負責人出席，投標時應填妥委託書，於開標出示並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裝入封套中：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證明文件影本。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3. 投標單。4. 保證金票據。5. 投標廠商聲明書。6. 委託書(得當場提出)。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十二、本公開標售案不受政府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

十三、開標決標：

(一) 由本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未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證明文件影本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四、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五、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當日下午5時正前持本署製發之繳款書至一樓為民服務中心出納一次繳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得標人並視為放棄得標，

本署將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七、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署於三日內按標售標的物現狀、效用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交由得標廠商清運，清運費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完畢及場地清理，清運期間不得損壞非約定清運之結構物、裝潢及其他設備，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